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網站刊載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提述年報及謹此補充如下：

### 補充資料

因排版及印刷前述年報時無心文書之誤，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應如以下所列：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或有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止之額外估計評稅單。本集團目前已支付現金及購買總額為24,8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52,000港元)之儲稅卷，以結清該等額外估計評稅單。為釐定該等已購儲稅卷中可收回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稅務局與本集團之最近期對話，亦計及本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亦特別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稅務局通知對該審核事項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可收回稅項為4,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54,000港元)。

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進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稅項開支及相關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撥備乃足夠並獲公平呈列。倘稅務局審核之最後結果與董事預期不相符，則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撥備而被確認為可收回稅項則未必能實現。董事一直密切注視稅務局之審核狀況，並於視為必要及適合之情況下對預計進行調整。」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年報內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偉倫先生及吳正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內。